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div(1+n)=(43.05-0.80)\div(1+0.45)=29.137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_0-V)=29.1379-0.2=28.9379 \text{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text{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 $177.87\times(1+0.45)=257.91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 $25\times(1+0.45)=36.2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